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6号

翁源县官渡镇李传崇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R5UB0B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突水村楼下组禾子园

经营者：李金花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1200头肉猪，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异位发酵床、固液分离机、暂存池等设施。你养殖场的养殖废水用PVC管排入暂存池，执法人员发现暂存池使用160mm管径的PVC管连接三通接口，三通接口的一端连接至下游2米未做防渗措施的土坑塘（暂存池下游土坑塘），另一端连接至下游20米未做防渗措施的鱼塘（暂存池管道出水口），现场检查时，该PVC管正往下游20米未做防渗措施的鱼塘排放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的暂存池、暂存池下游土坑塘、暂存池管道出水口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8号}显示：翁源县官渡镇李传崇养殖场暂存池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65mg/L、氨氮浓度为672mg/L；养殖场暂存池下游土坑塘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1mg/L、氨氮浓度为160mg/L，其中氨氮浓度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倍；养殖场暂存池管道出水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25mg/L、氨氮浓度为653mg/L，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2.0625倍和7.1625倍。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0月22日）、现场照片四张（2024年10月22日）、《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年10月22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11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